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超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原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及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採購框架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與關連供應商(定義見下文)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內從關連供應商採購若干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上海事通塑膠製品廠(「上海事通」)
3. 上海亞鳴塑膠製品廠(「上海亞鳴」)
4. 上海明威印務有限公司(「上海明威」)

5. 上海九豐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上海九豐」)
6. 上海凱良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上海凱良」)
7. 上海捷茂塑膠有限公司(「上海捷茂」)
8. 南通捷茂塑膠有限公司(「南通捷茂」)，連同上海事通、上海亞鳴、上海明威、上海九豐、上海凱良及上海捷茂，統稱「**關連供應商**」。

年期 : 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經協定重續，而每次重續為期三年。

主體事項 : 關連供應商須以現行市價向本集團供應生產所需的注塑件及印刷品。訂約方須訂立獨立合同，以按照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件規管合同項下的交易。

定價 :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注塑件及印刷品總採購金額按下列各項釐定：

1. 招標程序，當中將就數量相若的注塑件及印刷品向部分或全部關連供應商及至少兩名獨立投標人招標。獨立供應商所提供價格為產品市價的指標。採購部門總監將評核下列因素，以便釐定關連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a. 參與招標的投標人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及對本集團所設定規格作出的其他回應；
 - b. 參與招標的投標人背景、資格及財務狀況；及

- c. 參與招標的投標人於生產類似產品方面的經驗。投標程序須遵守有關地方規例；及
2. 投標過程完成及關連供應商提出較有利出價時，本公司其後將與關連供應商基於下列原則公平磋商採購詳情：
 - a. 參考招標過程中所取得價格及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價格，作為現行市價的指標；
 - b. 參考關連方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非關連交易的價格；及
 - c. 價格及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

該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該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最終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時，董事會注意到該安排的交易價值為人民幣42.9百萬元，超出原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於該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價值釐定，且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量及銷售訂單增加，董事會預期注塑件及印刷品的購買量會有所上升。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向並預期繼續向關連供應商採購生產本集團產品所需的注塑件及印刷品。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可確保物流更便捷及高效、產品質素更可靠及服務質素更佳。董事會亦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可確保該等產品供應穩定，而產品供應穩定對本集團的生產至關重要。

有關本公司及關連供應商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歐洲、北美洲、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市場從事製造及銷售優質及創新PVC運動及休閒產品。

關連供應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及第14A.21(1)(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件及聚合物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事通及上海亞鳴為由朱強先生的姊妹控制的公司，而上海明威、上海九豐、上海凱良、上海捷茂及南通捷茂為由朱強先生的家屬控制的公司，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及第14A.21(1)(b)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上市時，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該安排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該項豁免」）。規限該項豁免的條件是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出原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七年實際金額超出原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由於超出原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二零一七年實際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該安排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強先生被視為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朱強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關連供應商按公平原則釐定，且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強先生；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譚國政先生及段開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姚志賢先生。